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长春	是	8,730,000	8.09%	1.21%	否	否	2021年11月18日	2022年11月17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长春	107,882,344	14.96%	28,500,000	37,230,000	34.51%	5.16%	30,467,532	81.84%	50,444,226	71.40%
合计	107,882,344	14.96%	28,500,000	37,230,000	34.51%	5.16%	30,467,532	81.84%	50,444,226	71.40%

注：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相关说明

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

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